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政发〔2024〕3号

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2024〕29 号）文件要求，耿家营乡政府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现将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单位在职人员情况和机构设置情况

耿家营乡政府实有编制 79 人，2023 年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73 人。我单位共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建设办公室、社会治安维稳综合治理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综

合服务中心、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财政所、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2.单位主要职能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国土、环保、林业等行政工作。(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7) 加强以农业和农村工作为中心的功能，抓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进程。(8) 抓好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9)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重点工作计划

(1) 坚定不移抓好项目，稳固经济增长动力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政策转化赋能”行动。充分利用好“重要政策专报”，每周开展政策学习日活动，定期召开政策项目转化分析会，切实做好“政策项目化、项目专班化、专班责任化”闭

环管理，真正把各项政策落实在高质量项目上。二是全力保障在建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农村分布式屋顶户用光伏项目；持续加强和探索以“党组织+合作社+公司+农户”模式光伏板下种植中草药及牧草。三是持续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启动耿羊公路大修工程，改善和解决近年来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在用水保障方面，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保障5个村群众生活用水；分别在石子村、保功村建设应急提水工程，解决枯水期两个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2）坚定不移做强产业，补齐短板扩优势

一是做强现代化农村产业。加快尼龙村委会麦地冲村1500亩高标准烟田项目建设，力争烤烟种植面积达1.5万亩以上；有序增加羊桥村、尼龙村玉米制种种植面积，形成玉米制种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河湾村研学基地建设，推动25亩蓝莓、草莓采摘园投产运营；积极推进石子村90余亩绣球花现代化示范基地、100亩辣椒示范园、人工菌种植试点落地，全力争取玉鼓社区四方山370亩土地综合治理项目；谋划扯郎村150亩贡菜种植，持续推进藏方村200余亩工业辣椒种植项目拓展延伸。二是做优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切实抓好“两河两湾”转型增效，落实河湾村内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引入实力雄厚、有文旅经营的公司，探索“党组织+合作社+公司”合作运营试点模式。深入推进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完善阿苏沟红色教育基地的餐饮住宿等配套设施。

（3）坚定不移保护自然资源，厚植生态文明底色

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对全乡耕地及已整改完成图斑认真开展“回头看”“防撂荒”等整治工作，确保耕地红线不反弹、粮食安全有保障。二是强化土地违法整治。选优乡综合执法队伍，加大日常巡查，针对违法用地、私搭乱建、乱占耕地、占道经营、超载超限等行为及时严厉查处。三是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强化与各包保部门沟通联系，严格落实“林长+警长制”工作责任，抓好重点林区24小时堵卡值守和“五类重点人群”管控，确保没有重大火情。四是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垃圾热解无害化处理厂，积极申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全力推进耿家营乡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完成20个村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连通工作。

（4）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产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两类户”的监测，坚决防止规模返贫和新增致贫。二是加强人居环境整治。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定期开展农村公厕常规检查，不断提升公厕管护水平；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评比，坚决推动黑榜村开展环境问题整治。三是强化绿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绿化美化行动，力争完成27个自然村市级绿美村庄建设、7个提升村庄建设、262户“美丽庭院”建设，不断提升村民居住环境。四

是抓实创建工作。充分整合资源，全力推进爱国卫生“7+1 个专项行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成果。

(5) 坚定不移保障民生事务，提升群众安全幸福指数

一是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与园区企业加强对接，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多渠道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积极宣传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二是切实守牢安全底线。加强消防应急队伍训练，强化重点领域、行业和企业安全治理。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涉矿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面风险感知、智能监测预警，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持续推进宅基地联审联批，有序引导群众依法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确保完成 835 宗颁证工作。四是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耿家营乡各项工作的主线，大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五是深化“我的网格我普法，矛盾纠纷我化解”专项行动，加强市长热线闭环管理处置和复盘分析，切实抓好信访问题处置，解决群众困难。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支出 2496.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03.8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福利、村组干部生活补助、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遗属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 91.7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运转支出。项目支出 900.64 万元，主要用于红色教育基地建设、

森林抚育补助、党校办学经费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尖山村委会小村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资金、厕所革命补助资金、中药材初加工中心项目资金、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经费、烤烟抗旱保苗补助、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壮大村集体经济扯郎村农特产品加工厂房建设资金、西部志愿者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耿家营乡政府基本支出1595.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03.8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1.78万元。款项均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其中“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规范，接待费支出完全按照上级部门下发公务接待有关文件执行，公车出行在系统进行登记，公务出国费用连续几年为0。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五个村红色教育基地建设打包项目财政资金支出54万元；省级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2023年1月至7月地方项目志愿者生活补助财政资金支出0.58万元；森林抚育补助财政资金支出30万元；全市乡镇街道党校办学经费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补助财政资金支出7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省级资金财政补助50万元；尖山村委会小村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项目总计34.12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25 万元，村小组自筹 9.12 万元；农村厕所改造专项资金财政补助 0.42 万元；厕所革命奖补财政资金支出 20 万元；中药材初加工中心项目总计 78.51 万元，其中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 63 万元（以后年度财政应补助 7 万元），自筹 8.51 万元；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经费财政资金支出 18 万元；烤烟抗旱保苗财政资金支出 10 万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财政资金支出 18.12 万元；石子村委会阿苏沟村七彩梦乡两红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总计 78.5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70 万元，村集体自筹 8.53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扯郎村农特产品加工厂房项目总计 73.39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50 万元（2023 年补助 10 万元，2022 年补助 40 万元），村集体自筹 23.3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央资金财政补助 450 万元；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地方项目专项经费财政补助 1.23 万元；中央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财政补助 26.8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财政资金支出 0.16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五个村红色教育基地建设打包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54 万元；省级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 2023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项目志愿者生活补助财政资金支出 0.58 万元；森林抚育补助财政资金支出 30 万元；全市乡镇街道党校办学经费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补助财政资金支出 7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省级资金财政补助 50 万元；尖山村委会小村村小组村

内道路硬化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25 万元；农村厕所改造专项资金财政补助 0.42 万元；厕所革命奖补财政资金支出 20 万元；中药材初加工中心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63 万元；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经费财政资金支出 18 万元；烤烟抗旱保苗财政资金支出 10 万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财政资金支出 18.12 万元；石子村委会阿苏沟村七彩梦乡两红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70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扯郎村农特产品加工厂房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1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央资金财政补助 450 万元；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地方项目专项经费财政补助 1.23 万元；中央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财政补助 26.8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财政资金支出 0.16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耿家营乡政府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执行，对项目和资金管理建立制约和监督机制。耿家营乡招标办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招投标，耿家营乡政府和村委会在施工单位建设期间，对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动态跟踪，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工程监理，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耿家营乡相关职能站所严格把关项目建设的痕迹资料，确保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主要是指用于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一) 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3 年耿家营乡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

(二) 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2023 年耿家营乡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耿家营乡政府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我乡 2023 年度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 经济效益评价

1. 预算配置合理。在确保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日常开支基础上，保证重点支出，减少不必要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 预算执行严格。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3. 预算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三公”经费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云南省“3815”发展战略、昆明市“六个春城”建设和宜良县“产业强县”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争当排头兵”大竞赛为抓手，以抓实“四重四创”工作为具体措施，苦干实干、创先争优，全乡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社会事业不断进步。

1.坚持稳中求进，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耿家营乡荣获“昆明市健康乡镇”，乡党校成功创建成“昆明市基层党校示范校”；耿家营乡民族中学、马蹄湾创意农业示范园荣获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乡专职消防队获宜良县“119”消防先进集体奖；河湾村荣获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并通过省级绿美乡村验收。

2.牢固树立“产业强县”战略理念，坚持把强产业、抓项目、促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突出特色、找准优势，经济指标稳中向好。全年完成财税收入 2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8.58 亿元，招商引资 4.1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9812.03 万元，同比增长 108.86%，实现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1693.23 万元，争取上级资金 200 万元。种植烤烟面积 1.46 万亩，收购烟叶 3.64 万担，实现售烟总收入 727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7.14 万元，上等烟比例 69.39%。

3.落实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确保项目和工作高质量完成。华润药光互补项目投产运营、光

伏板下种植药材、建成农特产品集散地、完善生活生产用水设施等项目有序推进。完成 0.2 万余亩耕地流出图斑整改，牢牢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深入实施普法强基，有效化解涉及民生疑难纠纷、重点信访问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各站所办之间的协调沟通，保证预算执行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

2.由于项目招投标、项目管理与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分属不同部门，数据资料比较分散。在项目启动、执行、完成过程中站所沟通力度不够。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各职能站所应提前谋划项目建设工作，部门间加强沟通交流，做好项目痕迹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以便相关职能站所及时掌握项目进展程度。

七、报告附表（为详细说明情况，单位根据实际，可在此

表格基础上补充基础数据信息表)

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预算编码 576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潘成蓉		联络电话		67512938	
人员编制	79		实有人数		73	
职能职责概述	<p>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国土、环保、林业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加强以农业和农村工作为中心的功能，抓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进程。抓好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 1: 拓宽税源增加税收，对所有政府支出进行严格规范管理，确保税源不流失，全面完成年度税收任务。</p> <p>任务 2: 健全落实服务保障机制，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对党建示范点和后进党组织等给予经费扶持。</p> <p>任务 3: 认真落实纳入财政承担范畴的村组干部岗位补贴及增资政策。</p> <p>任务 4: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产业扶持等项目的实施。</p>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1. 完成县级部门下达的税收任务和争取上级资金任务。</p> <p>2. 落实对各村（社区）的经费扶持。</p> <p>3. 落实村组干部的补贴工作。</p> <p>4. 完成各项工程项目的建设。</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628.02	154.58	2383.58	45		44.86
1. 局机关	2628.02	154.58	2383.58	45		44.86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496.30	1595.66	1503.88	91.78	900.64	131.72
1. 局机关	2496.30	1595.66	1503.88	91.78	900.64	131.72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6.26	0.26	6			
1、局机关	6.26	0.26	6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47.38	847.38				
1、局机关	847.38	847.3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目标 1: 拓宽税源增加税收, 对所有政府支出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确保税源不流失, 全面完成年度税收任务。</p> <p>目标 2: 健全落实服务保障机制, 结合年度绩效考核, 对党建示范点和后进党组织等给予经费扶持。</p> <p>目标 3: 认真落实纳入财政承担范畴的村组干部岗位补贴及增资政策;</p> <p>目标 4: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产业扶持等项目的实施。</p>	<p>1. 完成县级部门下达的税收任务和争取上级资金任务。</p> <p>2. 落实对各村（社区）的经费扶持。</p> <p>3. 落实村组干部的补贴工作。</p> <p>4. 完成各项工程项目的建设。</p>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00%	100%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100%	100%	
		经济效益	实现预算资金利用最大化。	100%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我乡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计艳良	乡长	耿家营乡政府	计艳良
陈师鹏	党委委员	耿家营乡政府	陈师鹏
刘廷胤	所长	耿家营乡政府	刘廷胤
潘成蓉	工作人员	耿家营乡政府	潘成蓉

评价组组长（签字）：

陈师鹏

2024年06月12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上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计艳良

2024年06月12日

填报人（签名）：潘成蓉

联系电话：0871-67512938

